



医保调标 学生应补费

微信网友@小晗:我是2013级的在校生,学校强制要求我们班学生交医保费,我们本来缴费了60元/年。后来学校要我们补费到120元/年,也就是还要把过去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医保补回来给学校。卖出去的东西涨价了还让顾客再补差价,有这个理吗?

咸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稽核局:这次医保费上涨是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号文件)》而来的,文件中明文规定:“2015年居民个人缴费在2014年人均不低于90元的基础上提高30元,达到人均不低于120元。地方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个人缴费征缴工作,宣传个人缴费义务,落实个人缴费责任,切实拓宽筹资渠道,改善筹资结构。”

2015年5月4日,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



转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号文件)》(鄂人社发[2015]17号文件),文件规定:“2015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120元。此次提标30元部分,由各地补征或在征收2016年居民个人缴费时一并征缴。”

2009年2月28日,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将大学生

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了方便管理,有的学校会以学校为单位为入学新生一次性办理在校期间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按办理时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全部学年的医疗保险费,而这些一次性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专户管理。高校学生按学制办理一次性参保缴费手续后,按规定的同期标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如同期缴费政策和标准有调整的,应按调整后的缴费标准补缴医保费用。

所以,如果这位同学是2013级的四年制本科生,那么,按上面的文件规定,2013年、2014年的医保差额他是不用补缴的;他应该补缴的是2015年和2016年的医保差额,即60元/人×2年;如果这位同学是2013级五年制本科生,那么他应该补缴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的医保差额,即60元/人×3年。其他同学以此类推。

(记者 杜培清)

市民热线

为顺应市民的要求,我们搜集整理各部门服务热线,借助政府官方网站、微博、微信、APP等各类互联网平台,集成咨询、办事、建议、投诉等多种服务,打造全新的生活服务平台。如果您有什么需要咨询,如果您有什么需要举报、投诉,请拨打**8210000**,或登录香城都市报微信公众号微社区留言,我们将推动政府部门主动回应和办理您的诉求,参与评价评议。**8210000**,我们的服务无处不在!

政府部门咨询服务热线

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咸宁市教育局:8126141
咸宁市商务局:8126125
咸宁市民政局:8138355
咸宁市交通局:8126167
咸宁市房产局:8126459
咸宁市国土局:8126172
咸宁市卫生局:8126170
咸宁市环保局:8126155
咸宁市药监局:8126151
咸宁市质监局:8134855
咸宁市地税局:12366
咸宁市工商局:8138667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8273649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人社局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劳动就业:8235531
养老保险:8235945
医疗保险:8235558
社保稽核:8235607

投诉维权热线

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12315
物价投诉:12358
商品质量投诉电话:12365
食品药品监督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环保举报热线:12369
城区客运投诉热线:8137113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投诉专线:8012319

法律援助热线

海舟律师事务所:8267219
朱晓明律师:13807249007
汪敏志律师:13971810538
陈新贵律师:13329990216
黎琼楼律师:13307246682
梅进白律师:13907242887
鲁建律师:13972840153
张泽云律师:18272191058
黎普选律师:13807249498
阮志勇律师:13387162588
李智律师:18771279738

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也将受到处理

微信网友@彩霞飞:我是咸宁人,在咸宁安家工作十几年了。我的妈妈住在赤壁,她这几天随一家旅行社的团出去旅游,旅游过程中被强制消费,还被限制人身自由,遭到辱骂。虽然是低价团,但也不能这么过分!而且去之前旅行社说不会强制团员购物的。妈妈高价买回来的东西还都是劣质水货。我们该怎么投诉、维权?

海舟律师事务所黎琼楼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本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双方协商;
-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国家旅游局于2015年10月25日发布提示《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也将受到处理》提示,希望游客要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不得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国家旅游局已开通了“我要投诉举报”平台和“12301”服务热线,鼓励游客举报和监督“不合理低价游”等行为。

同时,各级旅游部门还会按标准依法对“不合理低价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一是对旅行社的处罚处理;二是对旅行社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处理;三是对导游、领队的处罚处理;还有就是对购物场所及其经营者的处理。

附:欺骗、强制购物8种行为

- 1、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购物的;
- 2、旅行社、导游领队对旅游者进行人身威胁、恐吓等行为强迫旅游者购物的;
- 3、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

物场所属于非法营业或者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

4、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5、旅行社、导游领队明知或者应知安排的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有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记录的;

6、旅行社、导游领队收取购物场所经营者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7、购物场所经营者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及购物场所经营者通过安排购物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不合理低价”的五种行为:

一是旅行社的旅游产品价格低于当地旅游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公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30%以上的;

二是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不向地接社支付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是地接社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

四是旅行社安排导游领队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者向导游领队收取费用的;

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不合理低价”行为。(记者 杜培清)



突发、急救

常用急救电话

匪警:110
急救中心:120
交通事故:122
火警:119
公安短信报警:12110
水上求救专用:12395
森林火警:12119
天气预报:12121

电话故障报修:112

医院

咸宁市中医医院:8897872
★市中医医院康复科(刘主任):8897029
(张主任):8897030
★市中医医院肝病科(张主任):8897538

★市中医医院脑病科(吴主任):8272290
★市中医医院急诊:8897020
★市中医医院投诉:8252845
咸宁市中心医院:8896013
妇幼保健院:8137476



微信扫一扫,关注香城都市报